

##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购买桂林莱茵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2013年10月25日,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蒋安明及李爱琼购买桂林莱茵药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及《关于向关联方姚新德购买桂林莱茵药业有限公司2.5%股权的预案》:为优化下属公司股权结构,减少关联交易,便于经营管理,公司与蒋安明、李爱琼、姚新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购买其分别持有的莱茵药业5%、2.5%、2.5%股权。根据协议,以桂林莱茵药业有限公司2013年9月30日的净资产(1,803,646.19元)为定价依据,公司将分别支付蒋安明90,182.31元、李爱琼45,091.15元、姚新德45,091.15元。

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已经桂林莱茵药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蒋安明,公司股东,持有 3,101,576 股公司股份,持股比例 2.39%,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本军为兄弟关系,未在公司任职。
2. 李爱琼,与公司董事杨晓涛为夫妻关系,未在公司任职。
3. 姚新德,公司股东,持有 11,286,403 股公司股份,持股比例 8.71%,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方蒋安明、李爱琼、姚新德均为公司关联人,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关于向关联方蒋安明及李爱琼购买桂林莱茵药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因关联方姚新德任公司董事长,根据深交所

《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应当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姚新德购买桂林莱茵药业有限公司2.5%股权的预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公司名称：桂林莱茵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药业”）。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450325000003146。

成立时间：2003年03月07日。

注册资本：600万元。

实收资本：600万元。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莱茵药业90%的股权，蒋安明、姚新德、李爱琼分别持有莱茵药业5%、2.5%、2.5%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姚新德。

公司住所：兴安县兴安镇湘江路18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颗粒剂（含中药前处理和提取）、片剂生产、销售。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元

	201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3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71,363.62	1,810,193.63
负债总额	38,960.03	6,547.44
净资产	1,932,403.59	1,803,646.19
	2012年	2013年1-9月
营业收入	85,470.08	0
净利润	-411,128.88	-128,757.40

###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与蒋安明、李爱琼、姚新德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莱茵药业2013年9月30日的净资产（1,803,646.19元）为定价依据，本公司向蒋安明、李爱琼、姚新德购买其分别持有的莱茵药业5%、2.5%、2.5%股权，本公司分别支付蒋安

明、李爱琼、姚新德股权转让款90,182.31元(=1,803,646.19元×5%)、45,091.15元(=1,803,646.19元×2.5%)、45,091.15元(=1,803,646.19元×2.5%)。本次转让标的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起10日内,公司向蒋安明、李爱琼、姚新德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

##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莱茵药业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下属公司股权结构,减少关联交易,便于公司经营管理。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 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3年6月,公司向姚新德借款1,200万元,目前该笔借款本金已经归还,产生利息187,875.00元。该事项未达到临时公告披露标准。

2013年9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莱茵投资有限公司向姚新德借款300万元,不计利息,借款期限3个月,该事项未达到临时公告披露标准。

除上述情况外,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蒋安明、李爱琼、姚新德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 桂林莱茵药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六日